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77号

罪犯张士铭，男，1990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士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张士铭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中字第0011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张士铭的刑事裁定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1日交付执行。2016年12月20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3月11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士铭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

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士铭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士铭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